

文化部辦理公共出借權計畫

共同著作人補償酬金分配調整切結書

_____ (個人姓名，以下通稱著作人) 為辦理「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」之帳號註冊及作品登記等事項，已知悉並同意調整補償酬金分配比例如下：

ISBN 書號:

書名：

編號	著作人姓名(作者)	原補償酬金比例 (系統帶入原始比例)	調整後補償酬金比例
1		____%	____%
2		____%	____%
3		____%	____%
4		____%	____%
5		____%	____%

編號	著作人姓名(譯者)	原補償酬金比例 (系統帶入原始比例)	調整後補償酬金比例
1		____%	____%
2		____%	____%
3		____%	____%
4		____%	____%
5		____%	____%

備註：

1. 如有多位著作人，可自行新增欄位。
2. 補償酬金比例分配，需取得所有共同著作人之同意書。
3. 調整後補償酬金比例，著作人(作者與譯者)加總比例，各別需為 100%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「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」

切結人/單位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/登記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(切結人/單位用印)

【填寫說明】：

本切結書請用中文標楷體填寫，且請勿擅自修改內容，修改者視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